类　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 涛

宝市财办函〔2026〕32号

宝鸡市财政局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57号建议的答复函

冉学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县级公立医院财政投入的建议》（第57号）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局始终坚持医疗卫生公益属性，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县级公立医院作为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不断夯实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基。

一、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

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资金、制度管理办法，将卫生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及时下达预算资金，争取中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资金，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2025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40.86亿元，占财政支出的9.1%。其中：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支出13.08亿元，占卫生健康支出的32.01%。

一是常态化落实政策性补偿，严格按照医改政策要求，

足额保障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专科建设、疫情应急处置等专项补助，全面落实药品耗材零差率补偿政策，有效弥补医院政策性亏损。**二是**重点支持基础能力提升，统筹中央、省级专项及市级配套资金，聚焦县级医院基础设施修缮、诊疗设备更新、信息化升级等关键领域投入，逐步改善县域诊疗硬件条件，缩小市县医疗服务差距。**三是**强化人才队伍财政保障，落实县级医护人员基本工资、社保缴费，兑现基层医务人员安家补贴、进修培训、职称提升等专项奖励，通过财政激励稳定基层医技队伍。**四是**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建立卫生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将资金拨付、使用效益与医院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挂钩，杜绝资金挤占挪用，提升财政资金精准赋能效能。

二、建议答复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财政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健全分层分类财政补偿长效保障体系。足额落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专科、公共卫生、人才培养等常态化财政补助，弥补DIP结算下政策性亏损缺口。健全公立医院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政府专项债资金监管。通过财政奖补和医院自筹等多渠道筹资化解公立医院存量债务，助力公立医院轻装前行。科学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缓解县级公立医院运行压力。同步落实药品耗材集采结余留用财政配套政策，统筹结余资金用于院内学科提升、医务人员绩效分配，缓解成本管控压力。**二是**配合市委健委探索建立县域智慧医疗项目纳入全市数字健康总体规划，明确市县财政分级投入

比例，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市级统一集采、技术运维服务，软硬件建设、平台运维成本由财政分级承担，减少医院自筹支出，切实减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负担。**三是**深化资金绩效管理提质。细化县级公立医院财政资金考核指标，聚焦服务能力提升、群众就医减负、公益职能落实等重点，实行“奖优罚劣”。严控资金使用范围，盘活存量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以稳定、精准、高效的财政投入，助力县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筑牢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底线。

希望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推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健全，为和谐宝鸡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的工作。

宝鸡市财政局

2026年8月15日

（联系人：邓治华，电话：3262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